

今日说法

CCTV1

记者手记
案例精选
小撒信箱
说法档案



今日说法
2006

6

播出时间CCTV-1每天12:38

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今日说法 ⑥ 2006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主编：王新中 何淑文

编委：王新中 何淑文

吕莹 刘聪毅

沙龙 孙震博

李季春

编务：赵懋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说法.2006.6/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12

ISBN 7-81109-529-7

I.今… II.中… III.①电视节目—解说词—中国—当代
②案例—分析—中国 IV.①I235.2 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2348 号

今日说法 2006.6

JIN RI SHUO FA 2006.6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7.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20 千字

印 数:0001~4000 册

ISBN 7-81109-529-7/D·499

定 价: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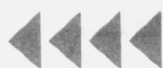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C 目录 Contents



记者手记 ◀

职业化 亦 铭 1



案例精选 ◀

老宅春秋	6
“风暴”	10
不能承受的天价罚单	15
小村疑案	20
被出卖的花季	25
富豪之死	29
借钱以后	34
秘密通道	40
致命爱情	45
凋零	50





末路上的青春	55
我的四次非正常住院	60
谁动了我的存包	65
诱惑	70
悬赏风波	74
小镇疑案	79
复婚之谜	83
瘫痪的医院	88
迟迟发不下来的房产证	93



小撒信箱

..... 98



说法档案

..... 105



职业化

► 亦 铭

回京的列车启动时,我突然怔了一下。继而,非常迅速地问了自己一个问题:真的结束了吗?

刚刚完成的只是一次例行的出差,确切地说是采访——一个房产纠纷的案子的采访。

故事发生在山西某地的一个村子里。主人公是一个大宅院里姓马的兄弟俩。几十年前,爷爷那辈儿传下来一个大院和10余间祖房,老马的父亲和大伯各分一半。由于老马的哥哥自幼过继给了膝下无子的大伯,所以老马和哥哥也就分别可以得到父亲和大伯的宅院,正好一人一半。这样的分配看起来顺理成章,无可争议。可是,就是为了房产,哥俩的官司打了六七年。

弟弟主张,应该按祖上定的规矩,一人分一半;而哥哥家则认为应该得到大部分房产,理由是哥哥家一直在赡养老人,并且在翻盖房屋的时候出了很多钱。需要说明两点:一是哥哥20多年前已经去世了,弟弟主要是和嫂子在打官司;二是当地的房屋出租出去很能挣钱。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有点麻烦的题目。祖房是70多年前的,先后经过了4次翻盖;当事人的父亲、母亲、大伯、大妈、姐姐,总之,与此案有关的人基本上都过世了;几十年来,了解一些情况的村干部有的换了,有的去世了。如今只剩下弟弟和嫂子的



争执。而我们作为媒体的记者,又如何来判别事实,从而达到客观公正呢?

最主要的问题是——这是人家的家务事。即使是“清官”,也往往束手无策。表面看是案件纠纷,其中却都是亲情的纠葛。作为一个局外人,靠短短几天的采访,又怎么能有把握做到客观公正呢?

采访弟弟是比较顺利的。因为此案已经判决了,房产分配的结果是嫂子分得大部分房产。所以弟弟是满腹委屈,仿佛有一肚子苦水要倾诉。他拿出了几万字的材料向我说明他的道理。我真的很尊重这位已经年近 70 岁的老人,所以一直听到脑袋极度膨胀才请他休息一下。

而采访他嫂子就不那么顺利了。也许嫂子猜测我们是替人讨说法来的,本能地对我们存有敌意。除了大声地“宣布”自己如何如何有理、如何如何冤枉之外,涉及案件争执的一些关键性东西,或者说是能帮助我们作出判断的事实,她就是不提,只是以“我不管了”,“我记不清了”,“我糊涂了”等话应付我们。我们干着急也没有办法,因为她也是一位 70 岁的老人,而且我们还是在人家家里,说不好听的是“擅入民宅”。

说着说着,嫂子哭了起来。那表情无法不让人想到自己的亲人。我停止了采访,忍不住去安慰和搀扶老人坐下休息。那一刻,突然很自责。客观上,因为我们的到来,我们的采访,又激起了她的悲伤。

这时,老人的儿子赶了回来。他在查验过我们的身份后,对我们保持尊重。但我看得出来,他其实是有些生气的。也许不是为了我们的采访,而是他母亲的哭泣。他婉言请我们离开。这一刻,我体会到了无力,第一次感觉到了“铁肩担道义”的苍白。



通常双方的争执都需要有第三来说明或见证。但在村里采访时,绝大多数村民都避开了我们的镜头。我们明白:他们这样做,不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情况,而是因为这是人家的家务事。

采访受阻的情况经常遇到,也经常会觉得自己的“正义”行为遇到阻碍实在令人气愤。但是这次采访却无论如何也气愤不起来。因为当事双方不存在强势与弱势,也不存在明确的对错。这个案件中充盈更多的是人情和亲情。有时,我们没有办法脱离这些,而仅凭一些表象的东西很难做出正误的分辨。最基本的一个道理——十指连心,如果没有特别的原因,如果没有很深的积怨,原本血浓于水的手足之情,怎么就会刀戈相见?

所以,尽管采访中的阻力很大,但我没有办法,也没有理由不去做更多的了解。尽管会碰壁更多,尽管我了解的东西很多不能用作采访,尽管很多人只会在镜头之外跟我讲一些事情,但至少对于丰富我的认识和感知是有益的。这些会影响我在操作这个片子时的立场和态度。

在这次采访中,我做了很多“无用功”。按照采访的“成本”来说,太大了,但我很充实。我知道,如果仅仅把这个案件做成节目,早已足够。但我更知道,如果能给这件事以最真实最接近的认知,却不容易。而后者却是更重要的,我以为。因为这是我的职业所要求的。

不禁想到一个词——职业化。

这是一个职业越来越多的社会,也是一个分工越来越细的社会,也是一个准则越来越严的社会。

什么是职业化?统一着装是职业化?规范用语是职业化?佩戴标志是职业化?这些是职业化,但绝对不是职业化的核心。职业化的核心是责任,不仅仅是对所从事职业的责任,更是对社会、对人的责任。

我所从事的职业就是运用各种“手段”(当然不能违法)去了解每一个案件,把案件的真相揭露出来,并让自己的节目吸引观众。但我想,我的职业更需要我对我的采



访对象负责,不能因为制作节目而伤害我的采访对象。

记得一次业务研讨时,大家谈到一个问题:如果双方争执激烈,是不是要把双方当事人聚合在一起?主张的人认为,这样做会出现很强烈的视觉冲击,片子会很好看;反对的人则认为,这样可能会出现当事人情绪激动,现场失控的后果。后来大家讨论的结果是:不能为了视觉效果而这样做,为什么呢?就是我们要对当事人负责。如果给我们的采访对象带来不必要或者是负面的影响,那么即使有益于收视率,我们也宁可不去做。我们都是社会中人,如果换位过来,会怎么样?

记得刚加入栏目的时候,制片人询问自己的品性。并且说了一句话:这里需要的人必须具备两点:一是人品好,二是业务好,而人品好是第一位的。这句话我一直记着。因为我们从事的是法制新闻工作,往往会触及很多社会中热点、焦点等敏感的问题。如果品质有了问题,如果急功近利,如果以偏概全,甚至如果颠倒黑白,那么这样一个有影响力的新闻栏目会在社会上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而有时,即使不是我们故意为之,也许会因为我们的认识有限或者理解有误,都会形成不正确的结论,甚至会造成恶劣的影响。

所以,我们需要不断地“修行”,而往往这种“修行”是在业务以外的地方。而我记得,首先去做的就是知道人,认识人,同时去做人。而这一点与业务其实一点都不矛盾,甚至大有裨益。

栏目曾经集体研讨一个获奖片子。片子的内容是一件曾经被很多人关注的断肢少女登机被拒的事情。这个片子采访得很细,孩子的家长如何痛苦不堪,有关部门如何搪塞推诿,法律条文如何存在瑕疵。大家一方面义愤着,一方面也为媒体强有力的



监督叫好,很解气。而其间,制片人突然问了大家一个问题:这个事件的主角是谁?大家不约而同地说:“是那个断肢的孩子”。制片人又问:“那孩子的声音呢?”这时,无人做声了。原来,这个片子中,只有孩子的空镜,没有出现她的声音。这个事件中,最受伤害的其实是那个断肢的孩子,可偏偏在片子中,没有出现孩子的声音。我们只是义愤地去质问有关部门、讨说法,但我们这样做的前提就是出于对孩子的关注,对生命的关注。为什么不去探寻一下孩子的心理呢?其实,哪怕只说一句话,也足以震撼人心。

为什么往往年龄越大的人会让人感觉越成熟,那是因为他的阅历和体验,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丰富的认知和判断。或者简单地讲,他更多地知道如何去做人。做好人,才会做好事。同样,我们往往觉得一些片子做得很感人,很有深度。其实,仔细研究,就会发现在片子中往往都会透射出一种浓浓的人文关怀,片子体现出的是记者对人的感受,对世界的感受,对社会的感受。换言之,是一种深切的责任感。

有的媒体的报道尽管看起来很刺激,但实际上与事实不符,或者断章取义、故意歪曲,对当事人或者某个地域形成了恶劣的影响。这就是因为报道中没有“人”,或者“人”是错误的。

有人才有职业,有人性才有职业化。

也许,我们真的应该好好想一想:我们究竟做到的是什么样的职业化?

——在采访的时候,在结束采访的时候,在写文章的时候,在操作编辑机的时候……





老宅春秋

► 播出日期 2006年9月1日

长沙市古镇靖港有一个近三百年的老建筑宏泰坊,它曾经是旧社会的妓院。而今,在是否保留它的问题上,产生了两种不同的观点。

- 记者 刘文臣 鄢琳
- 编辑 李文辉
- 主持人 张绍刚
- 嘉宾 中国人民大学 毛佩琦教授

湖南省长沙市有一个千年古镇叫“靖港”，最近针对靖港的一栋建筑物引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争论和风波。

2006年8月，记者来到了位于长沙市的靖港镇，在当地居民的带领下，记者来到了这座略显破旧的老房子，也就是当地居民俗称的“宏泰坊”。从外观上看，这座老房子并无特别之处。一位老人介绍说，宏泰坊是旧社会的一座妓院。虽然历史上没有出过什么名妓，但它的历史十分悠久，听祖辈讲，它早在清代中期就有了。

百年青楼 该不该保护



面积约为788平方米



湖南省望城县文化局局长
它整个房子的建筑构成

斗转星移，物是人非，几百年后的今天，这栋曾经夜夜笙歌的青楼已经摇摇欲坠，濒临倒塌了，这引起了当地政府的关注。有关部门认为，宏泰坊是湖南省最早的烟花场所之一，从文物保护的角度出发应该予以保护。可是宏泰坊究竟有没有近三百年的历史？它又拥有什么样的建筑风格？在如此破旧的情况下，到底还有没有保护的价值呢？

这一切当地政府都进行了考证。一位古镇开发办的负责人讲：宏泰坊距今已有273年了，整个房屋为二层木质小楼，从前到后共有三进院落，面积约为788平方米，极具文物保护价值。对于这一点，县里的文物部门也给予了肯定。整个房子一部分是石材作为房子的犄角，一部分是木质结构的房屋主体，这是江南水乡常见的建筑风格。

专家点评

主持人：您怎样看待是否保留宏泰坊的问题？

毛佩琦：按照我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凡是具有历史的、艺术的、科学价值的古建筑物都属于文物，都要受到保护。虽然宏泰坊以前是风月场所，但历史本身就是复杂的，自然会有各种用途的建筑保留下来，我们不应该仅仅看到这个场所曾经用于某种用途就对它的保护作不同的处理。





是历史文物 还是封建糟粕

据了解,建国之初,宏泰坊还保持着完整的建筑格局,随后被收归国有变成公房,分给一些居民居住,而现在这些居民都外出打工,这里的房子已经空了十年了。早先镇里并没有文物保护的意识,只是在靖港被列为历史文化名镇之后才触动了镇领导的神经,让他们意识到应该恢复古镇的原貌。而重修宏泰坊只是镇政府恢复古

镇原貌的第一步,这需要资金 500 万元。

靖港镇政府准备斥资 500 万元重修宏泰坊的消息一经传出,立即在社会上引起了轩然大波。一时间,社会上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本着尊重历史、保护文物的原则,宏泰坊有着上百年的历史属于文物应该保护;另一种观点认为它代表了中国封建社会腐朽的文化,不能保留,应该拆除。

就在双方争执不下的时候,县里的文物部门站了出来,表示支持镇政府的做法。文物部门认为:宏泰坊是作为文物单位进行保护,还是作为旅游景点进行开发,要根据各方面专家的综合意见再定夺。对于文物部门的表态,那些主张拆除的人又提出了新的反驳。他们认为,文物就应该有保护的价值,能够供后人参观、学习和了解,可宏泰坊却没有这方面的价值。



重修宏泰坊的消息一经传出



湖南省靖港镇党委书记 陆佳杰
又是湖南省最早的

专家点评



主持人:当地政府部门对宏泰坊应该如何进行开发呢?

毛佩琦:政府部门应依据《文物保护法》实行监管,即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合理利用就是要使经济发展、其他的经营活动不要与《文物保护法》的方针相违背。一旦出现了有人违规,政府应该立即叫停。违规的个人和单位要承担法律责任。

但是当地政府认为,秦淮河两岸在历史上就很有名,现在也是游人如织,如果宏泰坊开发得当,会有很可观的前景,所以镇政府本着良好的愿望打算重修宏泰坊。可他们面临的第一个瓶颈就是资金短缺,那么这笔500万的维修资金到底能从哪里来呢?完全靠政府投资可能做不到,还是要按照市场经营的方式滚动开发。

寻求市场帮助 此举拭目以待

为了寻求资金帮助,当地政府启动了一个开发计划,就是想把靖港镇打造成为一个类似周庄的古镇。因为作为历史文化名镇,靖港镇有着丰富的人文资源,它曾是



肯定还是前景可观的



湖南省的四大米市之一,也是民国时期的湖南第一镇,商贾云集、帆影不绝,素有“小汉口”之称。

在靖港镇政府的古镇开发计划中除了重修宏泰坊,当地政府还准备把其他的一些保存相对完好的古建筑都修复起来,这就包括宁乡会馆、育婴堂以及临水戏台等。当年的宁乡会馆相当于现在的政府驻外办事处,主要是帮助同乡之人协调各种关系,最多时会馆里曾有五百多名办事人员,而如今的宁乡会馆和宏泰坊一样也是破旧不堪,失去了往日的光泽。

一位开发办的负责人说,前些年由于观念上的认识不到位,并没有注重镇里的文物保护与开发,所以造成了现在的这种局面。目前当地政府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准备借助古镇开发来促进文物保护工作,同时也希望利用古镇原有的历史、文化资源来促进开发,最终形成一个对古镇保护与开发的良性循环。

专家点评

主持人:在经济相对贫困的地方该如何保护文物?

毛佩琦:可以借鉴国内文物保护开发成功的例子,比如安徽皖南地区的西递、宏村。当地的文物保护是植根于每一个群众,群众拥有的古建筑或者旧民居整体在政府的管理下进行开发,现在是整体受益,他们不仅生活得到了改善,文化品位得到了提高,原有的历史风貌也得到了保护。

专家点评





今日说法
2006.6



“风暴”

► 播出日期 2006年9月3日

两年前,编号为5176号的渔船在猛烈的台风中遇到故障需要救援,附近的5310号渔船舍命相救。最终,5176号渔船平安返航,而5310号渔船遇难。事后,死者家属希望有关部门追认死者为烈士,但却被告知5310号渔船上的船员并非救人而死。

- 记者 程君轶 鄢琳
- 编辑 王晓燕
- 主持人 张绍刚
- 嘉宾 中国政法大学 王涌教授

今年夏天,沿海一些省份的人会觉得台风特别多,但是对于浙江台州的人来说,给他们印象最深的还是两年前的云娜台风,因为那次台风的强度50年不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12级。

风暴来临 临危受命

2004年8月12日凌晨2:14,浙江省台州市海上搜救中心忽然接到报警,一艘渔船因为主机故障需要紧急救助。报警渔船是一艘编号为“浙临渔5176”的渔船,隶属于台州市下的临海。

接到报警,台州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刻组织力量营救。这时海面上的风力已经达到了9到11级,搜救队的船因为风浪太大,根本无法出海。一般渔船只能抵抗8级风力,5176号渔船的渔民觉得自己面临着一场灭顶之灾,所有的人几乎都绝望了。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转机出现了。此时,被困的5176号渔船回话说他们附近还有一艘渔船,编号为“浙临渔5310”,搜救中心立刻与该船取得联系,请求他们救助5176号渔船。



刘胜泉是临海市的渔民,也是“浙临渔5310”号渔船的船员。刘胜泉说,当时他们的船老大陈永海在接到搜救中心的指令后显得十分矛盾。其实5310号渔船上的渔民在知道台风登陆的消息时就已经开始准备返航了,当他们接到委托去营救5176号渔船的请求时,他们几乎已经看到了港口上的红灯,再坚持1个小时他们就可以顺利返航了,而如果去营救5176号渔船,就意味着他们必须

专家点评

主持人:这个故事中的7个人到底算不算烈士?

王涌:我们判断一个人是否是烈士,关键就在于看他在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面临危险的时候,面对死亡的危险时他表现出一种舍生忘死的气概,这是一个烈士的本质特点,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应当说5310号渔船上牺牲的渔民都可以评定为烈士。





再次回到危险当中去。

经过短暂的犹豫,陈永海与伙计们达成了一致意见:决定回去救人!毕竟那艘船上还有12个乡亲,渔船随即转舵向着与港口相反的方向驶去。在渐渐耸起的海浪中,5310号渔船在行驶了半个小时后到达遇险船只,也就是5176号渔船的旁边。但是正在5310号渔船准备开始展开救助的时候,台风越来越厉害了。

此时在10级左右的狂风中,两艘渔船忽上忽下,根本无法靠近。根据台州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快报”记载,在“浙临渔5310”的监护下,“浙临渔5176”主机修复,凌晨4:17,两船共同向松门港方向驶去。事情发展到现在,所有人都觉得这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所有渔民的家属都在岸上等着,等着两艘船平安归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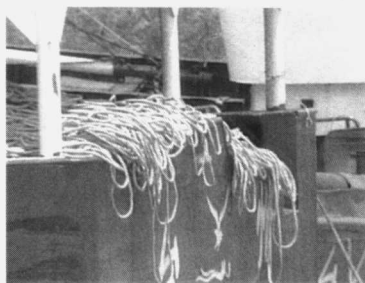
被救船安全返航 施救船葬身大海

但是到了早晨7:15,突然传来了一个噩耗:有一艘船遇难了。此时遇难的不是5176号渔船,而是对5176号渔船实施救助的5310号渔船。

金吕聪是5310号渔船的船员,2004年8月12日他就在船上。他告诉记者,当时他们的螺旋桨被捆绑蟹笼的绳子缠住,无法动弹,以至于整条渔船都失控了。

金吕聪介绍说,当时5310号渔船上共有2000多只满载螃蟹的蟹笼,它们已经成为渔船不堪承受的负担。船老大下令把蟹笼抛到海里,可是捆绑蟹笼的绳子却缠住了螺旋桨。

在那样一个特殊的时刻,下水剪断缠在螺旋桨上的绳子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台风风力在迅速加强,这时候被尼龙绳困住的5310号渔船也觉



专家点评



主持人:有人说5310号渔船是因故障而沉船的,而船只故障和救人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

王涌:我们可以看到如果不去救助他人的话,5310号渔船已经安全返航了。而这种船只故障之所以出现并且导致船只的沉没,就是因为这只船救助他人而处在台风的剧烈危险之中。